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系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镇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花王股份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11月15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69）。

现将目前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之日的花王股份总股本406,847,05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70,049,049股，转增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将由406,847,052股增至876,896,101股。最终转增及转增后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377,065,323股花王股份转增股票（包括原应向花王股份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的2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507,715,039元；

43,201,997 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花王股份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55346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剩余 49,781,729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花王股份的债务。

（二）股权登记日

花王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根据重整计划计算，花王股份重整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2.12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花王股份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抵偿花王股份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497,817,290.00 元+409,725,470.08 元+90,414,975.24 元）÷（49,781,729 股+377,065,323 股+43,201,997 股）=2.12 元/股。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花王股份管理人开立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账户。

（五）停复牌安排

花王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花王股份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复牌。花王股份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花王股份重整的风险提示

镇江中院已裁定批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花王股份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花王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花王股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花王股份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性，如产业投资人后续资产注入安排尚未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经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结果、相关各方尚未根据尽职调查协商谈判、相关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亦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等。业绩承诺存在因为前述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未能达到相关业绩标准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注入或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注入等。

花王股份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花王股份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的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花王股份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提示

因花王股份执行《重整计划》，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取得花王股份 162,327,743 股股份、占花王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876,896,101 股的 18.51%，苏州辰顺将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苏州辰顺通过控制花王股份 18.51% 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即可被认定为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花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花王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花王股份《重整计划》，花王股份将处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重整计划》的执行可能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花王股份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